
评美国对九一八事变和一二八事变的态度

——兼析“史汀生主义”的提出及局限性

吴景平 赵 哲

众所周知,在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整整10年里,美国政府对日本侵华采取了可称之为“史汀生主义”的立场,即:既不承认日本侵华行径及其后果的合法性,又不采取果断有效的措施从根本上制止侵略。这是包含了某些积极因素的消极立场。史汀生主义是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提出的,在一二八事变后又加以某些补充。分析美国政府对九一八事变和一二八事变的态度,有助于我们理解史汀生主义产生的原因、它的局限性和带来的后果,也有助于深入研究九一八事变后错综复杂的远东国际关系。

一

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之初,美国政府一度认为,这不过是以往中日间小规模磨擦的重演,很快就会平息下去的。在9月19日的新闻发布会上,美国国务卿史汀生(H. L. Stimson)称:根据新闻媒介的报道和国务院收到的电报,这次事件显然是在沈阳的日本政府的代表未能控制住日本士兵而引起的,它不是中日两国政府间的冲突,只是下级人员之间的纠纷,因而并不涉及凯洛格公约和其他任何国际公约。有一位记者当场提醒史汀生:政府之间的冲突,通常起因于那些微不足道的小事。对此,史汀生表示:它(指沈阳事件)或许会发展成为涉及凯洛格公约或其他国际公约的冲突,

但可以肯定,目前它还不是一国政府针对另一国政府的战争行动;国务院正关注事态的发展,然而从已得到的消息来看,没有任何足以表明已违反凯洛格公约的证据。^①据此,美国政府当然不需要采取任何措施。

史汀生对九一八事变性质的乐观估计,很快就被日本军队在东北的扩张行动否定了。继9月19日晨占领沈阳后,日军又迅速侵占了东北三省的数十个城市。这方面的报告使美国当局颇为吃惊。9月21日,国际联盟秘书长德鲁蒙(E. Drummond)曾通过美国驻瑞士公使威尔森(H. R. Wilson)了解史汀生对九一八事变的看法。次日,史汀生便电告德鲁蒙;显然,在经过充分准备之后,日本军队已朝着预定的战略目标,开始了广泛的扩张行动;美国国务院正关注着那里事态的发展,关注着是否出现涉及九国公约和凯洛格公约的事件和局势。^②看来,史汀生对事态的严重性已有所觉察,三天前的乐观情绪已不复存在。就在当天,史汀生在向日本驻美大使出渊胜次提交的一份备忘录中,表达了美国政府对满洲事态的关注,提到了九国公约和凯洛格公约的适应性问题;并且明确指出:日本应为缓解局势承担大部分责任,因为日本军队占领并在事实上控制了南满地区。但备忘录又称:业已发生的事件并不是出于日本政府的意愿,希望日本政府和中国政府下达的停火令能够制止冲突,不再诉诸武力。^③显然,美国对日军在中国东北的扩张行动已感到不安和不满,但寄望于日本政府采取“明智”的立场,控制住在华日军。因此,美国当局竭力避免公开“刺激”日本政府。在9月22日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上,曾有记者提到对九一八事变应援引华盛顿公约和凯洛格公约的问题。但美国国务院发言人明确表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31年第3卷,第15—16页。凯洛格公约即非战公约,1928年8月在巴黎签署,亦称巴黎公约。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1年第3卷,第26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日本·1931—1941年第1卷,第7—8页。

示,美国采取“不介入的态度”。^①

九一八事变爆发时,美国正深陷于世界性经济危机中。除了国内的经济与社会难题外,美国政府还面临着许多棘手的问题,例如:德国的战争赔款,原协约国欠美国的战债,与英国在关税、市场和货币等方面的矛盾,中美洲和南美洲的反美情绪,等等。这些正是胡佛(H. C. Hoover)政府最为关注的。至于正在形成中的战争策源地(特别是在远东),则完全没有顾及。因此,美国当局最初认为九一八事变只是无足轻重的局部磨擦,尔后又持“不介入”的态度,都不是偶然的。这既是在自顾不暇的情况下对远东局势一厢情愿的幻想,又是过高估计由国联盟约、九国公约、凯洛格公约即非战公约构成的现有国际秩序的作用而导致的短视。

但是,南京国民政府却对美国积极介入中日冲突,持有极高的期望值。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南京政府在军事上采取不抵抗政策,在外交上,则诉诸国际联盟,要求根据国联盟约制止日军的侵略行径,并希望美国出面干涉。南京政府认为,美国虽然不是国联成员,但却是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的发起者,在华有重大经济利益,是“门户开放”政策的倡行者,决不至于对日本侵华坐视不顾。1931年9月19日,顾维钧曾在北平向美国公使詹森(N. T. Johnson)探询:美国能否根据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召集有关国家讨论日军占领沈阳的行动。^②9月20日,出席国联行政院会议的中国代表施肇基向美国驻日内瓦领事吉伯特(P. B. Gilbert)表示:中国认为,根据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所采取的行动,要比国联所能采取的行动更好一些,因为日本会利用其贸易地位影响欧洲国家;如果华盛顿当局能够采取行动的话,中国宁可诉诸国联。^③当然,顾维钧和施肇基都只是以个人名义向美方提出上述要求的。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1年第3卷,第31页。

② 詹森致国务卿电(9月19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1年第3卷,第12页。

③ 吉伯特致国务卿电(9月20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1年第3卷,第19页。

1931年9月21日,中国驻美公使馆代办容揆代表南京政府照会美国国务院:“由于美国、中国和日本都是凯洛格公约的签字国,由于美国是该公约中神圣原则的首倡者;鉴于日本军队此次突然无故发动攻击并占领了中国一些城市,显然已经违背该公约;因此,美国政府应加以严重关注。中国政府紧急要求美国政府采取步骤,以维护远东和平,使和平解决国际纠纷的原则得到尊重。”^①这是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南京政府首次向美国正式提出的要求。此外,中方向国联提出的各项呼吁,均以书面形式照知美国政府。

9月24日,史汀生电请詹森答复中国政府:“美国政府和人民十分不安地关注着过去几天里在满洲发生的事件。美国人民真诚地希望,在国际关系中应奉行和平的原则和手段。美国作为签字国之一的现存公约规定,在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时不得使用武力。因此,美国政府认为必须向中日两国政府表明:他们应使其军队停止任何进一步的冲突,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要求分别部署其部队,在解决他们的纠纷时,应避免采取可能损害和平的行动。”^②同一天,美国将内容完全相同的一份照会交与日本,以示公允。

美国政府的照会表面上看貌似公允,但实际上并没有指出九一八事变中究竟哪一方是侵略者,哪一方是被侵略者,尽管美方对此并非毫无所知,它同国联的立场最初是一致的。9月22日,国联行政院主席白里安(A. Briand)曾向中日双方提出:1. 从速请求中、日两国政府停止一切行动,足使现在局势愈加严重或足以害及本问题和平之解决者;2. 商同中日代表觅得适当办法,俾两国将各本国军队速予撤退,同时不妨碍各本国人民之治安,及其所有财产之保护。^③

另一方面,对国联要求美国在解决中日冲突方面进行合作的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1年第3卷,第24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1年第3卷,第58页。

③ 《中华民国政府外交部工作报告》(1931年9月),《九一八事变》,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22页。

呼吁,美国政府最初也持消极的态度。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国联两个主要成员英国和法国经过磋商后,曾拟出一个初步方案,即:呼吁中日双方同时撤兵,向冲突地区派出中立国观察员;在此基础上促成中日双方直接谈判。9月22日,英国驻美大使馆把上述方案照知美国国务院,称英法两国驻东京与北平的武官都将作为中立观察员前往东北,希美国予以合作。9月23日,国联秘书长德鲁蒙又表示,希望美国政府派代表列席国联行政院讨论中日冲突的会议。但美国对上述要求都未立即答复。9月30日国联行政院通过包括日本撤军、中国负责保护日侨生命财产安全等9项决议后,美国才决定派遣驻哈尔滨总领事汉森(G. C. Hanson)和国务院远东官员塞利伯瑞(L. E. Salibury)作为观察员前往南满地区。10月5日,史汀生在给德鲁蒙的复电中仍称:美国将努力支持国联所采取的措施,但美国将通过其在国外的代表独立地行动。^①这实际上拒绝了派代表出席国联会议。显然,在解决九一八事变方面,美国起初并不打算同国联及英法等国进行合作。也就是说,美国当局尚不愿介入中日冲突。

二

美国公使詹森当时在北平关注事态的发展,他较清楚地看出了西方消极立场的危险后果。他曾于10月7日致电史汀生,主张美国应向日本政府施加压力,采取切实步骤以恢复中国对满洲的控制和行政主权。他指出:如果听任事态发展,“我敢断定,将在中国出现更严重的后果”。^②

詹森公使的担心很快就成为事实。就在詹森发出上述电报的第二天,1931年10月8日,日本飞机对锦州进行了轰炸扫射。这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1年第3卷,第117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1年第3卷,第37页。

是九一八事变发生之后日军可能向关内进犯的第一个重大征兆。此后,美国政府对九一八事变的态度开始有所变化,即一方面与国联进行合作,另一方面向日本示以较强硬的态度。

美国政府获悉日机轰炸锦州的消息后,立即向国联表示,可以派代表列席国联行政院的有关会议。10月13日国联行政院以13票对1票(日本投反对票)通过了美国代表列席会议的决议。它标志着美国政府将在解决中日冲突问题上同国联进行合作。

美国当局也开始向日本方面表示较强硬的态度。10月10日,史汀生向日本大使出渊表示了对东北一系列事态发展的关注。10月12日,史汀生向出渊指出:日军的行动可能影响到世界的安全,并使美国采取相应的行动;美国考虑让吉伯特列席国联行政院会议,以此表示美国并不是同日本、而是同世界其他国家站在一起。^①10月24日,国联行政院通过决议,要求日本从即日起开始撤兵,于11月16日以前撤退完毕;要求中国切实保护在华日侨;俟撤兵完成后,中日两国开始交涉;设立调解机构解决中日纠纷。10月26日,日方代表提出,只有在解决中日间悬案之后,日本才能撤兵。日方的这一要求遭到国联行政院主席白里安的否决。11月3日,史汀生通过驻日使馆照会日本政府:美国政府支持国联行政院9月30日和10月24日通过的决议,希望日本政府能遵守这些决议,不要为撤兵提出先决条件。^②

然而,国联行政院的决议和美国的表态,都没能制止日本进一步扩大侵略。从11月初起,日军向齐齐哈尔发起进攻,并于11月19日攻占该市。国联行政院要求日本于11月16日撤兵完毕的决议,遭到了彻底的践踏。这引起了美国的不安。在得悉日军攻占齐齐哈尔的消息后,史汀生立即召见出渊大使,指责日本在满洲的北部、在远离南满铁路几百英里的地方发动军事行动,占领齐齐哈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日本·1931—1941年第1卷,第23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日本·1931—1941年第1卷,第35页。

尔。史汀生明确表示：“我只能认为，日本军队破坏了凯洛格公约和九国公约的条款。”他并指出，自九一八事变以来的两个月里，美国与日本进行过多次会谈，美国保留在适当的时候公布这些会谈文件的权利，即便这样做会引起美国公众对日本的强烈反感。^①这是九一八事变发生后，美国政府第一次向日方指出日本违反了凯洛格公约和九国公约，反映了美国的态度有了较强硬的转变。

美国的数度交涉也没能使日本的侵略扩张有所收敛。1931年12月起，大批日军开始向锦州方面集结，并不断向中国挑衅。在锦州和辽西一带进行观察的美国驻华使馆武官，接连向美国政府报告锦州所面临的危急局势。于是，史汀生又数次召见了出渊大使，表明美方的观点。12月10日，史汀生向出渊指出：如果日本军队向锦州周围的中国军队发动进攻，美国将不容争辩地将其视作侵略行为。^②12月23日，史汀生再度向出渊表示：如果日军进攻锦州，美国将认为日本方面在发动侵略。在近4个月的时间里，他一直保持着极大的耐心，但由于事态已经十分严重，他必须向日本政府和出渊大使本人阐明美国对整个事态的看法。^③

应当指出，自1931年10月日本轰炸锦州之后，美国对九一八事变的发展有了较多的关注，开始同国联合作，并向日本表示了较强硬的态度。这表明，以史汀生为代表的美国政府的某些人士，已开始意识到日本在中国东北的军事行动有可能继续扩张，并引起严重后果。但是，美国与国联的合作以及向日本进行的交涉，都还是十分有限的。尤其在公开场合，美国仍尽量避免对日本进行直接的批评指责。

1932年1月3日，日军侵占了锦州。尽管美国政府对此有所思想准备，但仍感到十分震惊，认为必须有新的表态。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日本·1931—1941年第1卷，第45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日本·1931—1941年第1卷，第59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日本·1931—1941年第1卷，第60—61页。

1月5日,史汀生在华盛顿分别约见了英、法驻美大使,向他们提出:由于日本占领了锦州,美国将分别照会日本和中国政府,希望英、法政府也采取相应的步骤。1月7日,史汀生通过驻日本大使福布斯(W. R. Forbes)和驻南京总领事贝克(W. R. Peck),分别照会日本和中国政府:

中华民国政府于1931年9月18日以前在南满所有的行政权的最后残余,业已随同锦州附近的军事行动而遭受摧毁。美国政府仍继续信任近经国际联盟理事会授权的中立委员团底工作,定会帮助最后解决中日间现存的困难。但鉴于目前的局势及在此局势下美国本身的权利与责任,美国政府认为它有义务照会日本帝国政府及中华民国政府,美国政府不能认许任何事实上的情势的合法性,也不拟承认中日政府或其代理人间所缔订的有损于美国或其在华国民的条约权利——包括关于中华民国的主权、独立或领土及行政完整,或关于通称为门户开放政策的对华国际政策在内——的任何条约或协定;也不拟承认用违反1928年8月27日中日美均为缔约国的巴黎公约之条款与义务的方法而获致的任何局势、条约或协定。^①

这份照会,就是后来被称为“史汀生主义”的最初表述形式。它代表了九一八事变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美国对中日冲突所持的基本立场。

史汀生主义的提出,是美日在华利益发生冲突的产物,反映了美国对日本在华进行军事扩张的极大不安。按照史汀生本人的说法,他是在仿效1915年日本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时,美国政府对中日两国的照会和声明。应当指出,史汀生提出上述照会时,日本在中国军事扩张的规模及引起的国际反响,都超过了1915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条”时的情况。1932年1月8日,美国方面便公布了史汀生的照会。这也是九一八事变以来,美国政府公开发表的措辞最强烈的声明。

史汀生主义最鲜明的特征,就是“不承认主义”,即不承认日本

①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476页。

在华侵略扩张行径及其后果的合法性。作出这种“不承认”评判的依据,一是美国的在华权益,二是有关的国际公约,即1922年华盛顿会议的九国公约,以及1928年在巴黎签署的非战公约。这种双重的或二元的评判依据,并不能有机地统一起来。事实上,第一个依据即美国在华的权益,是决定美国对待中日冲突所持立场的最根本因素。

史汀生发出上述照会后,英国和法国政府并没有采取史汀生所希望的相应措施。同英法的纯粹消极观望态度相比,史汀生主义的公开提出仍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它一度使中国朝野颇受鼓舞,使日本当局感到不安。但是,史汀生主义最主要的局限,在于它仅仅停留在口头上与书面形式上,并不打算付诸积极果断的实际行动,从根本上制止侵略行为。1932年1月7日,中国驻美公使颜惠庆收到上述照会的副本时,曾向史汀生提出:由于国联的努力已经失败,希望知道美国下一步准备做些什么。史汀生当即表示,他并不认为国联已经失败,国联正在致力成立一个中立委员会,目前美国除了等待和观察之外,无法预计将会采取什么步骤。^①同一天,史汀生向日本大使出渊表示:1. 美国同日本在满洲的利益没有任何冲突;2. 美国并不打算妨碍中日之间今后达成任何谅解,只要这些谅解不损害美国在中国的权利并且不违背凯洛格公约。^②这番态度极为软弱的说明,大大削弱了“不承认”照会的积极作用。几天之后,日本政府向美方表示将“尊重”满洲的门户开放政策,美国当局也就心安理得地坐视中国局势进一步发展了。

当然,随着以后日本在华加紧侵略扩张,史汀生主义的内容也有了新的补充,但其基本特征和局限性并没有改变。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日本·1931—1941年第1卷,第9—10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日本·1931—1941年第1卷,第8页。

1932年一二八事变的爆发,使美国政府对待中日冲突的态度遇到了新的考验。

一二八事变发生初始,美国政府首先考虑尽量避免同日本发生直接对峙。1月29日,詹森公使从北平急电上海美国总领事克宁翰(E. S. Cunningham),指示应避免采取会使美国卷入冲突的措施,并要求克宁翰劝说上海租界当局不要采取可能与日方对峙的步骤。^①1月30日,史汀生也电请克宁翰转告在上海的美军司令官:美国政府希望尽可能通过理智的方式,避免美国军队与日本军队之间的冲突;应采取极大的克制态度,尽一切努力调解美国军队与别国军队之间可能发生的纠纷。^②同日,史汀生又指示詹森和克宁翰:应尽量避免上海公共租界卷入中日之间的冲突;在与各国使节和中日官方代表会谈时,应表明美国在目前危机中将持公正的立场,我们将一方面保护美国人民的合法权利,另一方面将致力帮助冲突的各方尽快达成谅解。^③

一二八事变发生后,国联行政院设想向上海派出一个调查委员会,并希望美方派出代表参加。但美国政府以不是国联成员为由拒绝了。结果只是由英、法、德、意、挪、西等国的在华外交官组成了调查团。

美国政府希望以“公正”、“中立”的谨慎态度,来避免同日本发生直接冲突,希望事态不要扩大、尽早平息。但是,日本对上海这一远东最大国际都市发动的军事进攻,毕竟对西方各国在华权益,对以国联盟约、九国公约、非战公约等形成的新的国际秩序,构成了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2年第3卷,第97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2年第3卷,第118—119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2年第3卷,第120—121页。

较九一八事变更严重、更直接的威胁。对此,美国政府也不能熟视为睹,因而在事变发生后不久便迅速采取了一些措施。

美国首先向日本方面表示强烈不满。1月29日,史汀生通过驻日大使福布斯照会日本政府,指责日本军队进攻上海的中国居民区、商业区,“这极大地破坏了整个上海的和平,妨碍了这个通商口岸的商业活动,严重威胁着公共租界的安全”,要求日方立即停止在上海使用武力。^①1月30日,史汀生在召见日本大使出渊时指出,日本在上海的军事行动,已经引起了“爆炸性”的局势,美国政府认为其责任在日本方面,并要求日方不得利用租界作为进攻中国军队的基地。^②

美国政府还迅速向上海增派兵力。1月31日,美国海军亚洲区舰队的旗舰——巡洋舰“豪斯顿”号,以及6艘驱逐舰,从马尼拉美军基地调往上海。次日,又从马尼拉调遣1400名士兵前往上海。这样,在上海的美军人数达到了2800名。美方声称,这一行动不是威胁任何一方,而只是预防性措施,旨在保护上海地区美国公民的生命安全与合法利益,履行美国在上海、长江沿岸城市乃至中国其他地方的责任。^③这是九一八事变爆发时未曾有过的措施。看来,上海地区燃起的战火,使美国政府感到坐卧不安了。

当然,美国增兵上海,决不是准备站在中国一边,帮助中国军队抵御日本侵略。美国固然不能坐视日本在上海地区的军事扩张,听凭在华权益受到威胁;但美国政府准备采取的实际措施,只是想积极促成中日之间的停战谈判,使西方国家有重要利益的上海及长江流域免于战火。因此,在1月29日,美国驻上海总领事克宁翰和英国总领事白利南(J. F. Brennan)便出面调停,使中日双方达成暂时停火三天的口头协议。经与英、法、意驻华使节协商后,2月2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日本·1931—1941年第1卷,第165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日本·1931—1941年第1卷,第167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日本·1931—1941年第1卷,第169页。

日,美国驻南京总领事向中国方面提出书面照会,包括下列5条:1.中日双方停止一切冲突行动;2.双方不得为进一步的敌对行动作任何动员或准备;3.中日军队撤出目前在上海接触的各个地区;4.在中日军队之间设中立区域以保护公共租界,由中立国人员任该区域警备,各领事馆官员决定有关安排;5.在中立国代表的观察或参与下,为解决两国间的一切纠纷而谈判。^①当天,南京国民政府还从英、法、意方面收到了相同内容的照会。美国驻日大使福布斯则向日本政府递交了上述照会。

南京国民政府除了进行有限制的、不宣战的军事抵抗之外,“交涉”是其解决一二八事变的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涉”即采用外交方式,但不再是撬开日本、单独诉诸国联,而是寄望于美、英等国的介入之下,与日本进行停战谈判。因此,对美、英等国的照会迅速作出了积极反应。2月2日夜里,外交部长罗文干便复照美方,表示接受停战谈判的建议,但提出把原照会中的“中立区域”改为“和平区域”、“中立国”改为“第三国”。^②2月3日,罗文干再次照会美方,希望有关大国的代表不仅“观察”而且应“参与”中日谈判。^③总的来看,南京政府完全接受了美、英等国提出的停战条件。

日本方面起初企图凭藉军事优势直接压垮中国方面,拒绝了美、英的停战谈判建议。从2月初起,日本向中方大举进攻,将侵沪兵力增至10余万人。2月中旬,美、英曾试图再次调停中日冲突。在克宁翰、白利南的安排下,国民政府军政部次长陈仪、陆军步兵学校校长王俊在上海同日本领事进行和谈接洽,但因日方态度十分强硬,谈判无从继续。

美国不愿意直接卷入中日之间的军事冲突,这是毫无疑问的。但美国政府却对日本在华的肆意军事扩张深感不安,认为九国公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2年第3卷,第168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2年第3卷,第187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2年第3卷,第193页。

约和非战公约正面临重大考验,美国在华权益受到严重威胁,对华政策正遇到挑战。尽管美国还不准备直接采取实际行动来制止日本的军事扩张,但却不得不作出新的强硬表态。于是,史汀生在1932年2月23日致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波拉(W. E. Borah)的信中谈到:

近时在中国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由满洲开始而延展到上海的战斗,不但不能指出对上述条约(指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引者)加以修改的适宜性,相反的,更使人确信,忠实遵守条约中条款对于所有关心远东的国家是有极大的重要性的。在这里且不用追问争端的根源,或对于不幸而被牵入的两个国家分派其过失之大小,因为不管原因或责任如何,显然,不容置疑,一个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不能与这两个条约的义务相调和的局势已经发展了,如果这两项条约曾被忠实地遵守着,这样的——一个局势便不可能出现。……我们看不出有何理由放弃这些条约所包含的开明原则。我们相信这些条约如果被忠实地遵守着,现在的局势便可能已经避免了。我们没有得到任何证据可以指明恰当地遵守条约会妨碍这些条约的签字国及其人民在华正当权利之充分保障。

本年1月7日,本政府依照总统的训令,正式照会日本和中国,本政府不能承认任何影响我们政府及人民在华权利的任何局势,或任何该两国所订立的违反此等条约条款的条约或协定。如果世界其他各国政府能作一个类似的决定,并采取一个类似的立场,则不啻对这种行动加以法律上的否认,这样,我们相信,必将有效地阻止了此后以压力或破坏条约的方法所获得的任何名义或权利之合法性;而且这样,一如过去历史所昭示,最后必将使中国被剥夺的权利及名义得以回复。^①

1932年2月24日,美国政府公布了史汀生的这封信,并将它转给了国联秘书长、中日两国政府及英法等国政府。该信不仅重申了1月7日“不承认”照会中的主要观点,而且作了进一步阐释。信中最重要观点,一是明确指出了中国局势恶化的原因,在于未能“忠实地遵守”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二是呼吁其他国家作出与美国“类似的决定”、采取“类似的立场”。该信没有点名指责日本,但

①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辑,第479页。

攻击锋芒明显指向日本的侵华行径。2月25日,史汀生向英国驻美大使林德赛(R. C. Lindsay)谈起该信的主旨时指出:尽管美国同中日两国都有着友好关系,但他不能无视如下事实,即在目前的冲突中,总的来看日本的立场是错误的,根据驻华公使詹森的报告,日本开始宣称要重新考虑九国公约的合法性,并要求在中国的五个城市设中立区,如果其他大国对这种论调不予以反驳,中国就会出现义和团那样的反抗,美国、英国和其他外国人在华的安全就会受到威胁。史汀生并且表示,国联行政院或国联大会完全可在其报告中提出制裁日本,例如禁运,这种制裁并不会导致战争,但对日本这样的国家十分有效,他在1月7日的照会和致波拉参议员的信中,实际上已经提出应对日本进行制裁。^①可见,史汀生致波拉信的发表,实际上是史汀生主义中积极因素的发展,表明一二八事变爆发后美国对日本侵略扩张的危害性已有进一步的认识。

即便如此,美国仍主要寄望于其他大国对中日冲突公开发表声明,对日本造成压力,迫使日本停止在华军事扩张。美国当局并不考虑率先采取任何积极的实际行动,只是准备促成大国介入下的中日停战谈判。

四

从1932年2月底起,中日在上海地区的军事冲突出现了和平解决的转机。由于遭到中国军队的顽强抵抗,日军虽一再增兵、付出重大伤亡,仍未获得明显优势。另外,国际舆论对日本的压力却越来越大。要从上海着手对中国进行长期并且必然演变成全面的战争,日本当时还没有作好各方面的准备。因此,在美、英方面的调停下,中日代表在上海会晤。由于日方坚持中国军队必须首先后撤20公里,不同意双方同时停火撤兵,会晤未取得进展。但是,这次

^①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2年第3卷,第440—442页。

会晤本身标志着日本方面(特别是军方)的态度起了微妙变化。

2月29日,国联行政院通过决议,要求在上海召集有中日双方及有关列强的代表参加的停战会议,恢复上海和平。^①这是一二八事变后,国联作出的第一个要求中日双方在大国代表参与下进行停战谈判的决议,体现了区分上海问题和东北问题、先行解决上海问题的原则。

在国联行政院通过上述决议的当天,美国驻瑞士公使韦尔森即向国联秘书长德鲁蒙表示:美国政府很高兴置身于恢复和平的努力,将指示在上海的代表同其他大国的代表进行合作。^②3月1日,出席国联会议的日本代表佐藤宣布接受国联的建议。但是,日军却于3月2日和3日接连在上海向中国军队猛烈进攻。美国认为这表明日本缺乏和平解决上海问题的诚意。3月3日,史汀生向日本大使出渊严厉指责日方一面宣称接受国联决议、一面继续扩大军事行动的做法。他指出:在上海的美国公民以往一直非常安全,自从1月29日日军到达上海并与中国军队交战后,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代表不能出席在上海召开的会议。^③同日,史汀生还电告詹森和克宁翰,美国暂时不要参加上海会议,因为不能使这一会议达成对中国不公正或强化日本侵略的结果。^④

由于国联对上海停战谈判相继作出了新的决议,美国政府又决定予以合作。3月4日,国联大会通过决议案,重申国联行政院2月29日的决议,要求中日双方在上海实现切实停火,并在列强代表的协助下进行谈判,制订停火及日本撤军的办法。3月11日,国联大会再次通过决议,宣布“凡用违反联合国盟约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条约及协定,联合会会员均不能承认之”;重申3月4日通

① 《中华民国外交部报告》(1932年3月4日),《九一八事变》第601—602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日本·1931—1941年第1卷,第204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日本·1931—1941年第1卷,第206页。

④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日本·1931—1941年第1卷,第208页。

过的关于在上海切实停战及日军撤退的决议,决定成立以国联大会主席为首的十九国委员会,专门负责解决上海问题,并至迟在5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第一次报告书。^①在美国政府看来,国联在中日冲突问题上已逐渐采取同美国相近的积极立场。因此,史汀生除了指示詹森和克宁翰参加上海会谈外,还于3月12日致电德鲁蒙,对国联大会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和支持。

中日上海停战谈判,是在美、英、法、意驻华使节的直接介入和参与下进行的。其中,美国公使詹森和英国公使蓝普森(M. W. Lampson)所起的作用尤为突出。

3月14日,在詹森、蓝普森等人的居间调停下,中国外交部次长郭泰祺和日本驻华公使重光葵开始了预备性会谈。重光葵要求把1月28日上海市长吴铁城关于制止排日运动的允诺,作为开始谈判的先决条件,遭到郭的拒绝。詹森则提出,这只能作为中方主动提出的行动,不能作为停战谈判的先决条件。当天双方议定下列草案:1. 在达成进一步的解决之前,中国军队留驻其现在的位置;2. 日本军队撤退至公共租界和虹口的越界筑路,一如1月28日事变之前。但考虑到待容纳的日军人数,有若干部队可暂时驻扎于上述区域的毗邻地带;3. 成立包括中立国成员的共同委员会,以监督双方撤军。草案还规定,停战谈判中不得提出其他原则性问题;如根据上述3点达成协议,中方将自行实施1月28日承诺的各点。^② 上述3条后来成为正式达成的停战协定的主要内容。

3月19日,郭泰祺和重光葵再次会晤,詹森、蓝普森、法国公使韦礼德(H. A. Wilden)、意大利使馆代办齐亚诺(G. Ciano di Cortellazzo)出席了会谈。会谈对5天前议定的草案作了补充:对中国军队留驻地区、部分日本军队暂时驻扎地区所产生的疑问,由

① 《中华民国外交部工作报告》(1932年3月),《九一八事变》第604—606页。

② 詹森致国务卿电(1932年3月15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2年第3卷,第584—585页。

参加共同委员会的大国代表查明之；共同委员会将协助安排撤退的日本军队和接管的中国警察间的移交事宜；共同委员会设 12 名委员，中日两国政府及美、英、法、意驻华使团各派文武官员代表各 1 人；委员可任用必要数量的助手；所有关于程序的事项将由该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的决定以过半数为通过；委员会主席有投决定票之权，主席由友邦代表委员中选举产生。^① 这些补充内容突出体现了美英等大国的代表在一二八事变的善后问题上，将起到决定性的作用。这些内容后来被列为正式协定的附件。

美国政府十分关心中日谈判的结果，力图在会谈过程中施加影响。

美国国务院在中日正式会谈前夕拟订了一份秘密文件，具体列出了美方应力图使中日双方各自作出的承诺和让步。根据该文件，中方应作出下列承诺：1. 在上海特别市范围内（包括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凡属于中国司法管辖的任何人，如以暴力或可能发展为暴力的方式进行反日或其他排外活动，便将受到起诉；2. 如现行中国法律，尚不足以阻止用暴力或可能发展为暴力的方式进行的反日或其他排外活动，中国政府将立即颁布适用于上述区域的补充性法规；3. 将指示中国司法当局严格施行有关法规；4. 在上海特别市范围内，不得有官方参与或支持的反日、排外活动；5. 上海特别市的管理，将完全转至以市长为首的中国行政当局职责权限之内；6. 任何中国军队不得进入上海特别市范围之内，但在某种紧急情况之下和有限期间，经上海领事团多数成员同意，上海市市长可以允许一定数量的中国军队进入上海地区。

中国作出上述承诺之后，日本方面应承诺：1. 日本军队立即撤出上海地区，但若干日军可留在公共租界和越界筑路地区，对上海其他外国军队守卫租界进行合作；2. 自 1932 年 1 月 28 日之后日军占领的中国地区，将立即交还有关中国当局；3. 自 1932 年 1 月

① 詹森致国务卿电（3 月 19 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2 年第 3 卷，第 610 页。

28 日之后日军占领的公共租界和越界筑路及设施,将立即交还公共租界当局。^①

总之,在中日停战谈判正式举行之前,美国设想的结局是:上海将成为中立化的特殊地区,中日两国将不可能在上海发生新的军事冲突,美英等西方大国的利益将不会再受到威胁。上述各条的拟订,表明美国政府想以积极的态度参与上海停战谈判,而不仅仅是消极的旁观者。

1932 年 3 月 24 日起,中日停战会谈在上海英国总领事馆正式举行。中方代表为郭泰祺、戴戟、黄强,日方代表为植田谦吉、重光葵、岛田繁太郎、田代皖一郎。各大国代表詹森、蓝普森、韦礼德、齐亚诺(由使馆秘书代)出席了各次会谈。

在约一个月的会谈期间,中日代表之间歧见纷起,差距很大。中方主张依据国联的各有关决议,以会谈前议定草案中的三点为基础,特别坚持停战协定必须明确规定日本撤军的期限。日方则节外生枝,提出与停战撤军无关系的政治问题,试图对以后中国军队的行动严加限制,并要以恢复常态、保障日侨安全为撤退条件,不肯接受对日军撤退期限的明确规定。会谈曾数度濒于破裂。

美国政府对于上海停战会谈的情况十分关注。每次谈判结束后,詹森便将具体情况电告美国国务院。另一方面,美国国务院又多次指示詹森对会谈应持的态度。美国政府最关心的是避免会谈破裂,力争尽早达成协议。3 月 31 日,美国国务院就中日双方的分歧电告詹森:最重要的问题,是立即达成上海停战协定,以缓解上海的紧张局势;电文并对相应条款文字的修订提出了意见,要求詹森同蓝普森一起,在谈判中发挥“个人作用”,去影响中日双方的代表,接受合理、现实的建议。^②以后,美国国务院还多次把对停战协

① 代理国务卿卡尔致詹森电(1932 年 3 月 19 日),《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2 年第 3 卷,第 607—608 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32 年第 3 卷,第 653—654 页。

定具体条款的意见电告詹森。

在上海,美国政府主要通过詹森对停战谈判的进程施加影响。詹森除了直接参加中日各次会谈外,还分别与中日代表进行私下磋商,居间斡旋,力图消弥双方的分歧。他更多的是先同蓝普森协商,然后对中日间的意见分歧提出修正方案。往往出现这样的情况:会谈过程中,蓝普森提出意见,詹森即表示支持;反之亦然。另外,四大国代表就中日停战会谈向国联十九国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也是由詹森和蓝普森先行协商,再听取法、意方面的意见。

国联则根据美、英、法、意四国代表的报告,进一步通过了有关的决议。4月19日,国联十九国委员会提出了上海停战协定的草案,并于4月30日在国联大会获得通过。

1932年5月5日,中日代表签署了《上海停战及日方撤军协定》。^①协定规定,自即日起上海地区停战生效,日军应在1个星期内开始撤退,于4星期内撤退完毕;对中国军队的留驻范围作了严格限定,并主要由美、英、法、意的代表来监督中日军队的撤退。毫无疑问,对中国而言,这是个丧权辱国的协定。但在美国看来,这个停战协定的签署使上海租界避免了战灾,阻止了日本在长江下游地区的军事扩张。美国公使詹森以见证人之一的身份在协定上署名。美国驻上海总领事克宁翰又被选为监督中日撤兵的共同委员会的主席。

上海停战和日本撤兵,确实与美国的“不承认”主义和积极介入有关;也与国联较为果断地作出相应决议,以及美国同国联的较密切的合作,有着一定的联系。

这似乎是史汀生主义的胜利。

但是,如果比照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局势的恶化,如果联系上海停战协定签署后若干年里日本对中国日甚一日的侵略扩张,我们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① 详见《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册,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884—886页。

史汀生主义所昭示的,是维护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逐步确立起来的远东国际秩序,这种国际秩序的基本原则体现在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之中。九一八事变和一二八事变的具体导因和实际状况固然有所不同,但东北和上海都属于中国领土。日本入侵东北和进犯上海都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准则,都是对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原则赤裸裸的践踏,同时又都违背了国联盟约的规定,这是世人有目共睹的。而由国联提出、美国大力支持和参与的解决一二八事变的方案,割裂了东北问题与上海问题的关系,实际上只求与列强权益密切相关的上海问题的先行解决。这种做法,显然将列强在华权益置于国际公约的原则和权威之上了。从全局和长远的观点来看,单凭“不承认”的照会和国联的决议,即使再加上一纸协定,并不能改变日本侵占中国领土的现状,也无法遏止日本独占中国的野心和进一步的侵略行径。事实上,就在上海停战谈判酝酿期间,日本一手炮制的伪“满洲国”便正式出笼了。而在侵沪日军撤出浏河、嘉定、南翔、罗店等上海近郊地区的同时,东北的日军已推进到山海关附近地区了。在以后的几年里,中国的领土主权屡遭侵犯,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的原则一次又一次地被践踏,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在华权益受到更严重的威胁。

无论是史汀生主义还是整个的美国远东政策,正一步步地走入日益狭窄的死胡同。这就是研究美国对九一八事变和一二八事变的态度所得出的基本结论。

(作者单位:吴景平,复旦大学历史系;赵哲,《深圳商报》编辑部)